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总工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布 2025年西安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名单 公示，共计 1 篇。具体发布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认刊书》为准。

2. 发布媒介为 《西安日报》。

3. 发布规格 2版或3版、整版（30.5cm×50cm）、套红版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含税合计：143,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合同款项向乙方支付，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选两项）：☒ 纸质版 ☐ 电子版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西安市总工会

信用代码: 136101000133544819

开票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I 座 87221593

开票银行信息: 3700020509089303029 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902900052502297

三、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发布计划无法履行时, 双方协商具体补救措施, 甲、乙双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 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及保险金、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推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3%作为违约金。

2. 内容发布后，如与原稿不符、错发、漏发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安排时间予以免费更正或补发；因甲方原因导致错漏的，更正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任何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当事人可就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未经对方同意，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甲乙双方确认文末签字盖章处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通知及送达方式，亦为有效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除以双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双方的通讯地址，特快专递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向对方的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号凯瑞大厦E座

电话：029-87221581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43号

电话：029-88218905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